附件セ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兴化市沙沟镇人民政府</u>的 沙沟镇石梁村周边环境整治及公厕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沙沟镇石梁村周边环境整治及公厕改造提升工程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科文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</u>司,从业人员 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77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1.8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____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